河南省商丘监狱2026-2027年度ZF日用品供应站采购项目

包1、包2、包6（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47

采购人：河南省商丘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4
2.招标文件 15
3.投标文件 16
4.投标 18
5.开标 18
6.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7.合同授予 19
8.废标和重新招标 20
9.纪律和监督 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商丘监狱2026-2027年度ZF日用品供应站采购项目包1、包2、包6（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商丘监狱2026-2027年度ZF日用品供应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47

2、项目名称：河南省商丘监狱2026-2027年度ZF日用品供应站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610000.00元

最高限价：361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677-1	河南省商丘监狱2026-2027年度ZF日用品供应站采购项目包1	380000	380000
2	豫政采(2)20261677-2	河南省商丘监狱2026-2027年度ZF日用品供应站采购项目包2	500000	500000
3	豫政采(2)20261677-6	河南省商丘监狱2026-2027年度ZF日用品供应站采购项目包6	190000	1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标包划分：包1：洗化日用品类；包2：方便面类；包6:调味品、咸菜类。**（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仅能获得一个标包的中标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标包序号依次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某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后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5.2采购内容：包含货物供货、包装、运输、运输保险、现场交付、售后服务及本项目相关配套工作，具体采购数量、品种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

5.3.交货期：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分时分批次送货。

5.4.交货地点：河南省商丘监狱（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金桥路99号）。

5.5.服务期限：1年。

5.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

5.7质量保证期：自配送该产品到采购人之日起保质期不能低于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包1洗化日用品类无需提供）。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相关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依法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评审阶段（开标当日）对全部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并存档留存；查询时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前述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及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商丘监狱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金桥路9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2263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罗志、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志、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商丘监狱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金桥路9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22631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罗志、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邮箱：zhyaxmglzxyx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商丘监狱2026-2027年度ZF日用品供应站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247
1.1.6	标包划分	包1：洗化日用品类； 包2：方便面类； 包6：调味品、咸菜类。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3.1	采购内容	包含货物供货、包装、运输、运输保险、现场交付、售后服务及本项目相关配套工作，具体采购数量、品种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
1.3.2	服务期限	1年
1.3.3	交货期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分时分批次送货
1.3.4	交货地点	河南省商丘监狱（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金桥路99号）
1.3.5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

1.3.6	质量保证期	自配送该产品到采购人之日起保质期不能低于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包 1 洗化日用品类无需提供）。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相关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依法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评审阶段（开标当日）对全部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并存档留存；查询时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前述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及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查看。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3	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包 1：洗化日用品类，预算金额 380000 元； 包 2：方便面类，预算金额 500000 元； 包 6:调味品、咸菜类，预算金额 190000 元。 **注：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 90%。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商品控制价定价依据：商丘市内安奇乐易、丹尼斯（不包括全日鲜）、七玺、铁小、好乐家、阳光 365 六家超市近期商品价格的平均数。** **结算规则：每月结算价格=商品控制价*综合折扣率**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或签字，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字或盖章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开标程序执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全程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查看。 1.投标文件制作 1.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查看。 4.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

		将通过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0.2	投标费用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或招标人或需方”和“供应商或供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7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一次，甲方按实际验收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的月供货量计算金额。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财务制度及财务结算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尽快把所付款项转到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
10.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标包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

		汇至甲方银行账户或递交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0.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招标的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材料

四、技术标证明材料

五、综合标证明材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分项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资格审查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标阶段。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6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包1洗化日用品类无需提供）
7	企业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相关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依法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

		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评审阶段（开标当日）对全部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并存档留存；查询时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前述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及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签字或盖章要求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规定
9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项规定
10	质量保证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项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项规定
12	其他内容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三、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30分）	报价得分（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 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人报价为准。** **2.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时，应按本章节 3.1.6 项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	技术标（50 分）	供货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供货方案评审打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订单响应机制、订单增补及变更处理措施、分批次供货计划、配送路线规划、到货验收管理等内容。 ①方案要素齐全、体系完整，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落地实施性，内容详实、细节充分，得 10 分； ②方案主要内容基本具备，细节支撑不足，针对本项目的适配性一般，得 7 分； ③方案内容简略粗糙，核心模块缺项较多，与本项目匹配度较差，得 3 分； ④未提供供货方案，得 0 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评审打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品质管控、食品安全保障、交付过程管控、违约赔偿及责任承担等相关内容。

			①保障措施条款完善，内容详实，贴合本项目实际，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②保障措施主要内容基本齐全，可满足项目基本质量要求，得 7 分； ③保障措施表述空洞简略，核心内容缺项较多，无实质性质量保障举措，得 3 分； ④未提交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得 0 分。
		仓储配送管理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仓储配送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打分，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库存安全储备方案、货物分区存放方案、保质期管理方案、出库复核方案、货物防护方案、运输装卸保障措施。 ①方案要素齐全、体系完整，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落地性强，内容详实、细节充分，得 10 分； ②方案核心内容基本具备，细节支撑有所欠缺，与本项目适配性一般，得 7 分； ③方案内容简略粗糙，核心模块缺项较多，与本项目匹配度较差，得 3 分； ④未提交仓储配送管理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保障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应急保障措施评审打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应急车辆调度保障、应急配送预案、极端天气及其他突发情形处置等相关内容。 ①应急保障措施体系完整、内容详实，可全面满足项目应急保障需求，得 10 分； ②应急保障措施主要内容基本齐全，能够满足项目一般性应急需求，得 7 分； ③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相关举措无法满足项目应急保障要求，得 3 分； ④未提交应急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打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

		案（10 分）	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效、退换货保障、投诉处理、日常服务保障等内容。 ①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响应机制及时高效，贴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10 分； ②售后服务主要内容基本齐全，能够满足项目基本服务需求，得 7 分； ③售后服务内容空洞简略，核心模块缺项较多，无实质性服务保障举措，得 3 分； ④未提交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3	综合标（20 分）	企业业绩（8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货物供货合同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供货货物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合同无法体现货物品类的，可同时附供货清单/验收资料作为佐证，否则不予计分。** **2.业绩合同供货品类须包含所投标包对应的货物品类方可计分。**
		配送车辆（4 分）	投标人具备专业配送车辆： ①配送车辆数量≥3 辆，得 4 分； ②配送车辆数量为 2 辆，得 2 分； ③配送车辆数量为 1 辆，得 1 分； ④无配送车辆，得 0 分。 **注：自有车辆（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实拍照片；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对应车辆行驶证、车辆实拍照片。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本项不予计分。**
		仓储能力（8 分）	投标人具备专用储存库房（销售场地），按场地有效面积计分： ①场地面积≥1000 ㎡，得 8 分； ②500 ㎡≤场地面积＜1000 ㎡，得 5 分； ③200 ㎡≤场地面积＜500 ㎡，得 2 分； ④场地面积＜200 ㎡或无专用储存库房/销售场地，本项不得分。

			注：自有储存库房（销售场地）：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材料；租赁储存库房（销售场地）：提供租赁合同（合同需明确载明租赁面积）及场地实景照片。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本项不予计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注：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仅能获得一个标包的中标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标包序号依次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某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后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1.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注：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仅能获得一个标包的中标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标包序号依次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某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不再作为后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购 销 合 同

甲方：河南省商丘监狱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_____**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包____**的中标人**。

二、供货品种和价格：（供货商品具体价格见附表）

1、乙方向甲方供货品种为_____。商品种类、规格和供货数量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不得私自变更商品生产厂商和商品规格。

2、乙方供应商品的价格按照招标所报商品类别的对应综合折扣率执行，综合折扣率为____%

三、供货质量标准和要求

1、所有商品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法规定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质要求，商品各类标识清晰、完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品牌、规格、价格。商品品牌以甲方购货清单提供的国内知名品牌为主，严禁乙方以各种借口找替代商品，若不按甲方清单私自供货，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不得提供有毒、有害和受污染商品，杜绝“三无”（无规范包装、无生产厂家、无质量合格标识）商品进入，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能低于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因商品质量问题、即将或已过保质期限或其它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无条件退货或调换。

4、包装标准为该品种正常包装。

5、满足甲方提出的供货品种调剂方面的要求。

四、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河南省商丘监狱；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河南省商丘监狱（河南省商丘市民主西路与金桥路 99 号）；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交货期限

根据采购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六、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商品的价格按照招标所报商品的对应综合折扣率执行，商品价格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2、若甲方需要更换或者增加商品，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需要更换或者增加商品的样品并附上发票（包含商品名称及单价）和小票。新增商品的进价不得高于以下所计算的金额：新增商品的具体价格=商丘市大型超市同期同类商品的对应价格*____%，商品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元）。

3、签订合同后前 3 个月内商品价格为中标价格，不做价格变动。3 个月后，若遇所供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当市场价格浮动±5%以内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超过±5%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双方进行商品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4、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整（***元），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银行账户或递交银行保函。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保证金。保证金的返还：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5、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一次，甲方按实际验收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的月供货量计算金额。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财务制度及财务结算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尽快把所付款项转到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对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认可甲方监狱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三款处理；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九、违约责任

1、在本着友好、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如有违约行为，侵害合作方权益的，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或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3、供货如有质量问题或者与甲方需要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

4、如乙方未能及时供货或供货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货资格。

5、乙方提供商品出现质量等问题，甲方将按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如出现重大商品质量安全事故，除扣除保证金外，甲方还将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人员在配送商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关于监狱外来人员、车辆管理、私自捎带物品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甲方将视情节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乙方在收到甲方计划清单或者供货清单后，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供货，未能及时保障供应甲方所需商品，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超过三次以上又没有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后，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将保证金补足到约定的数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销售款中扣除差额部分补足保证金数额。

9、若因政策因素、甲方管理需要或者上级特别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 1：洗化日用品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备注
1	香皂	100g	清单所列产品仅作参考，具体采购数量、品种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
2	沐浴露	180ml	
3	洗发露	200ml	
4	洗衣皂	200g*2	
5	洗洁精	408g	
6	毛巾	条	
7	花露水	180ml	
8	卫生纸	3000g*14 卷	
9	护肤品	100ml	
10	牙膏	180g	
11	水杯	650ml	
12	水盆	40*17.7cm	
13	香皂	125g	
14	硫磺皂	85g	
15	洗澡巾（单面）	/	
16	专用牙刷	/	
17	电动剃须刀	/	
18	棉签	/	
19	塑料制品（软）勺子	/	

包 2：方便面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备注

1	方便面（袋装）	103g	**清单所列产品仅作参考，具体采购数量、品种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
2	火鸡拌面（袋装）	115g	

包 6：调味品、咸菜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备注
1	辣椒酱	360g	**清单所列产品仅作参考，具体采购数量、品种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
2	黄豆酱	300g	
3	豆腐乳	360g	
4	榨菜	60g	

注：1.未要求规格的产品，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同品牌系列产品均可。

2.商品控制价格参考商丘市安奇乐易、丹尼斯（不包括全日鲜）、七玺、铁小、好乐家、阳光365六家超市购近期商品的平均价格，商品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元）。

二、技术及其它要求

1.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贮存：产品应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无异味的库存中。

3.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中标供应商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5.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不得提供有毒、有害和受污染商品，杜绝“三无”（无规范包装、无生产厂家、无质量合格标识）商品进入，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能低于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因商品质量问题、即将或已过保质期限或其它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无条件退货或调换；

6.具体根据实际人数变化以及市场价格为准。

7.签订合同后前3个月内商品价格为结算价格，不做价格变动。3个月后，若遇所供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当市场价格浮动±5%以内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超过±5%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双方进行商品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8.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一次，甲方按实际验收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的月供货量计算金额。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财务制度及财务结算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尽快把所付款项转到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商丘监狱2026-2027年度ZF日用品供应站采购项目

包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材料

四、技术标证明材料

五、综合标证明材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我方投报包_____综合折扣率为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交货期为：_____，质量标准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包	包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说明：**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要与投标文件正文中的综合折扣率一致，如投标人综合折扣率为 90%，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数值为 90**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仅需提供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材料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包1洗化日用品类无需提供）。

3.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相关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依法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评审阶段（开标当日）对全部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并存档留存；查询时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前述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及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四、技术标证明材料

4.1 供货方案；

4.2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4.3 仓储配送管理方案；

4.4 应急保障措施；

4.5 售后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内容自行编制。

五、综合标证明材料

5.1 企业业绩；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5.2 配送车辆；

5.3 仓储能力。

注：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标内容自行编制。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下述内容，可直接删除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